兰州理工大学子午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名称为“兰州理工大学子午学会”。

**第二条** 本社团是兰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自愿结成的学习型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 “行学天下，学为生民”为宗旨，组织会员读经典、悟真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观察国情社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本社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材料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社团指导老师由材料学院选派，并接受其指导。

**第二章**[**业务范围**](https://www.baidu.com/s?wd=%E4%B8%9A%E5%8A%A1%E8%8C%83%E5%9B%B4&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第六条** 本社团的活动范围：

（一）开展读书交流活动，引导会员阅读经典书籍；

（二）学习领会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观的方法与立场；

（三）专业前沿信息分享与融合发展交流；

（四）撰写读书报告与心得体会；

（五）开展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社团会员由个人会员组成，会员规模为50人以内。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兰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

（二） 承认本社团[章程](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5%9B%A2%E7%AB%A0%E7%A8%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三） 愿意在社团中积极工作和参加活动，并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未受到学校处分。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出入会申请；

（二） 经执行机构研究;

（三） 批准同意，造册上报备案登记。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三） 分享社团的资源和服务；

（四） 对本社团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定，执行本社团的决议；

（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三）服从社团的组织分工，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维护本社团的团结和统一。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社团执行机构相关部门提交退会申请。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社团执行机构会议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社团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最终章程须经校团委核准方可生效）；

（二） 选举和罢免社团执行机构；

（三） 审议社团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应到会会员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应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本社团设会长1名，副会长1-2名，各部门负责人1-2名。会长、副会长、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本社团会长、副会长每届1年。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材料学院党委同意，方可在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选举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内设机构;

(七)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本社团的会长、副会长、各部门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热心学生社团工作；

（三） 学习成绩中等以上；

（四） 大学期间未受过学校的处分；

**第二十条** 会长、副会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期一年，届中如有调整，参照第十七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社团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执行机构会议；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社团执行机构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社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社团副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 协助会长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本社团下设办公室、组宣部、业务部。各部门负责人均由理事会从优秀会员中选聘。

第五章 经费、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学校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社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社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本社团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挂靠单位和学生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社团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对本[社团章程](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5%9B%A2%E7%AB%A0%E7%A8%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修改程序，由校团委、校学生会、本社团执行机构或10名以上本社团成员联名提出，并交经本社团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上通过后7日内，报校团委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因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社团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三条** 本社团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材料学院审查同意。

**第三十四条** 本社团终止前，须在材料学院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https://www.baidu.com/s?wd=%E5%80%BA%E6%9D%83%E5%80%BA%E5%8A%A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社团经校团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既为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材料学院的监督下，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2019年4月3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社团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校团委核准之日起生效。